



上 册

秋天的向日葵·····	娟 子(1)
未公开的秘密·····	烘 烛(5)
身后那双眼睛·····	严 菊(9)
空 城 ·····	陆晓菲(14)
爱 之 源 ·····	叶汉忠(25)
梅姨的“爱情” ·····	孟 琳(31)
情人节与巧克力 ·····	李红军(34)
盛夏的果实 ·····	冰 凌(38)
小提琴的灵魂 ·····	叶 子(42)
雨季不再来 ·····	李晓娟(50)
薰衣草瓶 ·····	王 静(53)
缘来缘去 ·····	任红梅(58)

月光下的记忆	俞 强(62)
期待与你重逢	刘 佳(69)
选 择	阎 晗(73)
虹归何处	赵静安(77)
牢 骚	陈思思(83)
为“尹”消得人憔悴	水木扬沙(88)
故友老彭	林朱杰(93)
浮雁沉鱼	程 素(96)
爱在球场	王 晶(102)
樱花的记忆	李生权(106)
雪地里的缘分	紫 琼(110)
选择无悔	萧 遥(116)
都是陷阱惹的祸	燕香林(118)
初恋的 Chocolate	叮 叮(126)
流 星 语	梅雪莹(132)

下 册

被搁浅的初恋	甜 头(135)
情人节的玫瑰(外一篇)	陈 勇(138)

雨 天·····	徐欢欢(141)
一封迟拆的信·····	姚晓华(149)
雨中的那把伞·····	刘国英(152)
秋雨黄昏·····	张新书(157)
狮子座女生·····	刘 慧(160)
很爱很爱你·····	陈 蕾(165)
心 愿·····	A·德温(168)
梦里花落·····	柯云飞(172)
远 方·····	郑继光(175)
爱一个人而登临一级台阶·····	斯 妤(176)
你是我无法着陆的星球·····	秋 月(178)
情书美在情·····	王相亭(180)
幸福是一种感觉·····	思 文(183)
细雨,春的电话·····	齐世明(186)
就此别过·····	东 辉(188)
恼人的丝雨·····	艳 森(190)
红 果 子·····	于 姗(193)

心中的复活(外一篇)·····	诗 年(195)
雨天的礼物·····	谭逢春(197)
给我一点空间 ·····	Yo Yo(201)
朦胧紫色·····	微 笑(203)
雨季·故事·流泪·····	菲 菲(207)
同桌之战·····	辛佳汶(209)
路见不平,拔刀相助 ·····	梅 儿(212)
美丽总是不会持久(外一章)·····	张咏霖(215)
爱是可以这样说出口·····	guoguo(217)
第十个草莓·····	杨林静(223)
梦 呓·····	箫 梦(225)
约 会·····	佚 名(228)
没有初恋 ·····	刘元举(232)



“谢谢，谢谢你了解我的心灵之苦，至少在这一刻和以后所有在期待中共同前进的日子里，我会好好把握和珍惜。”我在心里默默地祈祷着：愿好梦成真。



被搁浅的初恋

◆ 甜 头

午饭时，班里只剩下伟和我。我是故意磨蹭到这一刻——我知道伟总是最后一个离开教室。

“给，”我忐忑不安地把早上收到的《未来》杂志社寄来的稿件采用通知单递到伟面前，这是煎熬了我整个上午的强烈愿望。

伟很惊奇地瞪大了眼睛：“什么？”

“也没啥，我写了你的事，投给《未来》发表了，想让你知道一下。”我强压住内心的巨大波澜轻描淡写地说。

“真的吗？”他激动起来，这种神情是只有在他获得了全班乃至全校第一名或者得了什么大奖时才可以看到的。我得到了一种莫名的满足感，只轻轻点点头，就迅速地跑出了教室。

冬日的阳光真好，对着我温暖地笑。我沿着马路直奔向书店。“阳光照耀我的破衣裳……”李进的声音暖融融地传到我的耳畔，



穿件破衣裳多好！路上的行人也格外和善，都面带微笑，莫非他们也遇到了喜事？

我幽灵一般地飘到一家书店，一眼就瞅见一摞崭新的《未来》。我急不可待地拿出一本，迅速翻到那两页散发着油墨香、花费了我许多心思和精力的文字，读了一遍又一遍。我真想向天空大声呼喊，因为这不仅是我第一次在《未来》上发表作品，更重要的是文章写的是我和伟同窗两年多中互帮互学的故事。那是我第一次对一个男孩子倾注强烈的感情啊！该拿回去让伟瞧瞧了！当我穿过书店的人群准备离开时，第六感觉告诉我有一双不寻常的眼睛正盯着我。我的心猛地跳了起来，回头时，果然看见人群中的伟正用一双复杂的眼睛看着我——他的手里也拿着一本相同的《未来》。我们默默地对视着，片刻，我低下了头。我感到脸发烫。伟缓缓地走近我，我心里顿时充满了某种焦灼而神往的渴望。当我羞涩地抬起头时，却看到了伟脸上透出的一种与他的年龄极不相称的深沉。

“谢谢你对我了解得那么透彻，”伟说，“我其实没那么完美。”

“不，其实，我，我只不过……”我语无伦次了。

“甜头，说实话，有些事我不是没有想到。你的心，我懂，从许多日子前你突然不再理我，设法逃避我，变得沉默寡言的那一天起……”伟那双善解人意的眼睛诚挚地看着我。“但是，请你给我时间——当然也是给你自己时间。如果有缘，到我们考上大学后好吗？甜头，相信我！这篇文章我会很好地保存。”伟意味深长地说。



我不由自主地抬起头，迎住了那双诚挚善良、透着热情与爱怜的清澈眼睛和那张稚嫩却不乏严肃的英俊脸孔，霎时，惭愧感激失望希望交织着涌上心头。

“谢谢，谢谢你了解我的心灵之苦，至少在这一刻和以后所有在期待中共同前进的日子里，我会好好把握和珍惜。”我在心里默默地祈祷着：愿好梦成真。

走出书店，阳光依然灿烂。初恋以这种方式搁浅，我没有伤心和难过，它将永远作为青春中的每一次深深地烙在我的心里，给我以信心、激励和希望。



情人节还没有到来,你的心已在激动等待着试飞;

情人节已经擦身而过,你却还没来得及做准备。



情人节的玫瑰(外一篇)

◆ 陈 勇

情人节还没有到来,你的心已在激动等待着试飞;

情人节已经擦身而过,你却还没来得及做准备。

这一切都像个误会。原以为音乐是你的天赋,不料别人早已组成了默契的乐队;原以为这面鼓是为你而备,岂知你并非鼓手心目中最好的鼓槌。

失落原是这样一种毫不顾忌人脸面的滋味。一朵红云飞上你的脸颊,无论羞涩还是惭愧,都让你难以在镜中面对。时光将手掌摊开在每一个人面前,为什么你总是难以分到一次表白的机会?

那就等待吧,等待是一条看不见路标的荒径,也不再给你指明成功的准确方位。你甚至无法撩开窗帷,隔着漫长的雨季,隔着时间的栅栏,去认领明年你将移步走近的花卉。

从此撤退,或者就地枯萎,伤心就在于那个人的影子依然像一个模糊的鸽哨,到你梦的天空随风轻吹。





今年的情人节依然不是你的节日。情人节的玫瑰在别人的手中，如同一把钥匙，骄傲地启开被爱者的门扉。

情人节的玫瑰在你的手中，为什么会像一只刺猬，常常刺破你的肌肤你的心灵。那一滴滴真诚的血，没有人看见，没有谁珍惜，最后只能倒退着，渐渐贴近你情感的骨髓。

现代爱情故事

忘不掉的过去就是对今天的一种缠绵；

抹不去失败的阴影依旧在涂黑灵魂的污点。

也许事情总是这样令人措手不及，刚刚准备好收获的农具，一阵空袭的寒潮便颠覆了秋天；一声正在升温的爱还没有到峰巅就已经朝着相反的方向改变；不惜将自己烫伤的火焰，却在一次噩梦中撞上从天而降的雨点。

真正的爱就是这般无奈，这般艰险。又因为艰险，前方是危岩耸立，后面是追踪的闪电，像一支快要挤不出墨水的破笔，该怎样力透纸背，去完成一首传世的诗篇？

不要再说永远，完美是一种难以兑现的欺骗，分手才是一个动人故事最初的序言。毕竟是握过手的，毕竟在分手之前还有那么多真实的晕眩。

如果不再相爱，让我们平静地笑一笑，友好地彼此祝愿，仿佛一张停止转动的唱片，我们来故作轻松地翻过它的另一面。



要走你就走吧，别忘了带上你的阳伞，去撑开另一片感情的春天。抑或从此后你过得并不好，生活也并不像虚构的那样到处铺满鲜艳，这样失意的时候，假如你愿意，你可以回转身来，回到我身边。

一切从头开始，在我们当年结识的地方，用我们再次相握的手，重新，小心翼翼地画一个圆。



对不起,欢,从一开始,我便把你当成了我的一个知己,
一个最要好的朋友,至于喜欢不喜欢嘛,我们还小,根本就不
懂,如果要做好朋友的话,我会义不容辞的,爽快地答应的,
可是,要做异性朋友的话,或许我们连好朋友都没得做了
.....



雨 天

◆ 徐欢欢

—

我不喜欢雨。湿湿的,凉凉的,让人有种透不过气来的感觉,
重要的是,雨天不但不会给我带来什么好运,反而更让我寂寞和伤
心。每当雨天到来时,我总会在收音机旁听广播或听歌,因为只有
这样,才能让我减少一点烦恼和忧愁。

令我感到烦闷的是,这个星期竟然全都在下雨!听着窗外“噼
啪噼啪”雨点的声音,我简直有些坐不住了“该死的雨,干嘛老是下
个不停啊,难道你是存心勾起我的那段伤心的往事吗?为什么
……”说着,我的泪便不由自主地流了下来……。



和成相识在雨天，分手也是在雨天，所以，在我心中，雨天总是个“黑色”的日子，于是，我便开始讨厌雨天，每当雨天到来时，我便努力克制自己的情绪，不要再去想那些伤心的往事。可是这次，我彻底地输了，原来忘记一个人真的是很难很难……

二

一年前的一个烟雨濛濛的日子，碰巧那天，我没带伞，爸妈因为临时有事没来给我送伞，没办法，只有冒雨前行了。

我是一个性格比较开朗的女孩，活泼好动是我独有的个性，所以在人际交往中，我往往都是很受欢迎的。印象中的那天，好像我很开心似的，虽然下着雨，却没有影响我的任何情绪。好在雨不是很大，于是，我便骑着我的那辆陪我风风雨雨走出了初中大门的自行车，虽然是旧了点，但对于我来说，它一步也不能离开我，因为我需要它。骑着车，在濛濛雨中行驶，那感觉还是挺棒的，于是，借着我那股高兴劲儿唱起了刚从电视里学到的《情深深雨濛濛》中的那首《小冤家》“小冤家，你干嘛，像个傻瓜，大大的眼，看着我，眨巴眨巴……”边唱还边得意地摇着头，哈哈，真好笑！其实说实在的，我不太喜欢悲欢离合的爱情电视剧和电影，只是电视剧里依萍的那种坚强、独立的性格吸引了我，因为我和她的性格有点相似嘛，只是那时的我，不太喜欢哭而已。

或许是因为下雨天黑的原因，凭我的直觉，路上基本上是没





人，于是我便加足劲，横冲直撞了，反正没人嘛，我想道。可好景不长，“厄运”就降临在我头上了。

“啪啪，啪啪”两声自行车倒地的声响，随后便传来两声刺耳的哀嚎：“我的妈呀，哎哟，好痛，我的脚……”“哎哟，痛死我了”……“你怎么搞的，没看见有人吗？哎哟……”，还是我先骂道，“喂，小姐，你搞清楚点，是你先撞我的啊……”他边说边扶起车子，不满的朝我凶道。我当然不会妥协！于是，我想立即站起来，或许，是因为摔得太重了，我竟然站不起来！“哎哟……”所有的气话全让疼痛给压下去了，忙蹲下去看看伤势，“不好，我的妈呀，流血了耶！呜呜……”真不知那次我为什么哭得那么厉害，或许是我太胆小了吧。从小我就怕血，如果是别人流血的话，那倒无所谓，若是自己流血了，那肯定是非得哭个半死。

那次，也许是我因怕血而第一次在男孩子面前哭。或许是我的哭声引起了他的注意，也让他那颗“铁石心肠”动摇了吧。

“伤得怎么样，严不严重？来，快让我看看……”他这时候的语气变得温和多了。

“假心假意，我才不给你看呢。”我哭着说。

“真的不看？那我可要走了哦！”他侧着头，笑盈盈的看着我像个小孩子一样，坐在地上耍赖。

我没理他，这种人，肯定是个坏家伙，没良心的混蛋！人家哭他却像没事一样，一点也不在乎，相反，还要走人！我暗暗地骂道。



“我真的要走了哦!”他再一次笑着道:“看看你,一点也不爱干净!这地上好脏,可你……唉!真不知羞啊,哈哈……”

或许是我的好胜心太强了吧,于是,我停止了哭,慢慢地捂住伤口,忍着疼痛一点点慢慢地挣扎着站起来!不过此时的我,的确是身上好脏了。瞥了一眼我那可怜的自行车,横着躺在马路上,两只轮子还在转。或许,它的伤势比我更严重吧,这下可惨了,我回不去了!不行,得找当事人赔!

“你走可以,不过,你得先帮我把自行车修理好。”我没好气的瞪了一眼这个高我一大截的男生,这时我才发觉,他长得好帅!好酷!不管从什么角度上来看,都给人一种说不出的感觉,反正嘛,就是我喜欢的那一类男孩吧!“这次你别得意了,修车可不是你的‘看家本事’了”,我狠狠地想:“光是人长得好看有个屁用,中看不中用!”我故意捉弄他,谁叫他惹恼了本小姐我呢,我才不是好欺负的!”我又瞪了他一眼。有好戏看了!

只见他二话不说,仍是笑着把“躺”在地上的自行车扶了起来,像个修理工一样,摆弄起来了。看来又是一个装模作样的家伙了,我轻蔑地看了他一眼。几分钟后,他拍拍车子:“好了,我的大小姐,这下你可以安安心心地放我走了吧?!”他抓抓头,装出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

幸亏我伤势不太重,勉强还行,要不然的话,我可真要找他赔医药费、精神损失费什么的了。





“好了，本小姐我天生就是心肠好，从不跟别人计较那么多，念在本小姐今天心情不算太坏，暂且饶你一命，你可要记住了，下次若是让我再碰到了，你可没今天这么好运了……”我唠叨个没完。

“知道了，本小姐，我会牢记你的……”

“慢”我打断他的话：“喂，我可告诉你，我不姓本，我有名字的，我叫欢欢！”我纠正道。

“哦，知道了，欢欢呀，挺好听的一个名字嘛，告诉你，我叫刘成。好了，我要走了，再见！”于是他熟练地骑上车，走了。

“不见！”我大声喊道，看见他那潇洒骑车去的背影，我不禁摇摇头，现在的男孩子就是这样“酸”得要死，哼！或许你我只有一面之缘吧，我叹口气，也不知为什么，总觉得和他“抬杠”挺好玩的……

三

“唉！该死的天，怎么又下雨了？”我不禁叹口气，上学的时候还出着大太阳的，怎么放学又下雨了，这天气啊，就是抓不准！还好，我有“先见之明”带了把雨伞“防身”，呵呵。我欣慰的笑了，今天早上我的车子坏了，没骑来，只有步行回家了。

路上，打着伞，背着书包的我，不知不觉的又唱起歌来。不过这次是孙燕姿的《天黑黑》了，因为我可是她的最痴迷的歌迷呀，这时候，身后也好像有阵歌声由远而近，慢悠悠的，混着沙沙细雨显



得格外好听，“咦，这歌声，这声音，我怎么这么耳熟啊？”于是我停止了唱，慢慢地回想起来。哦——原来是那个我说不要再见到他的，那个帅哥——刘成！一定是！我兴奋地想。奇怪的是他没打伞？等到车子从身边飞驰而过，我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兴奋得大叫：“刘成！”

“吱——吱”车子在滑过好长一段路后，停了下来，他转过头来，傻傻地盯着我，半晌，他才认出我来，眼神也是那么兴奋。“哦，原来是你啊，怎样？好久不见，伤好了没？今天该不会是来找我“复仇”的吧，那我可要快逃啊……”说罢，他竟真的骑着车子踩了起来！

“你给我站住！”我大吼一声，忙追上去，看来是不动真格的不行了。

“又干嘛？我这次可没惹你啊……”他又苦笑道。

“喂，你说干嘛，怎么见了我就跑啊，我又不是老虎，难道怕我把你吃了不成？”我嘟着嘴道。

“好了，好了，这次算我怕了你了，来吧，要杀要砍随你便吧。”说完，他把眼睛闭了起来，伸长脖子，一副求死的样儿。

“哈哈哈……”我终于忍不住笑了起来，原来他挺风趣的，我不由得对他又多添了一份好感，看来我俩是“不打不相识了”。

缓缓的，他睁开双眼：“我是不是已到了‘天堂’了啊？周围的一切都这么熟悉，该不会……”他故意装模作样。





“好了，你别再装了，你说你这么可爱，若真要我杀，我还下不了手呢，哈哈……”我又一次笑起来。看来，我算是找到了白马王子了，这可要抓紧，不要放手，让他跑了，我暗自想。

“时候不早了，咱们快回家吧，我的衣服快被淋湿了……”

“回家？你又不和我同路，怎么回啊？”我不解地问。

“今天多谢小姐不‘杀’之恩，本人就当学雷锋一次，总可以吧。”

“真的？”我有点不信了，”好吧，那就 Thank you 了，边笑边跑着，坐在他车子的后座上。

“好了，出发！”“出发！那！”我应合着。

雨停了，一路上，欢歌笑语，热闹的街市上只听见我俩的声音在回荡着……

四

打那以后，我俩便成了无话不谈的朋友了，或许是我感觉出了错，我发现自己已经喜欢上了这个开朗的帅哥了，而且越陷越深，不能自拔了。虽然我知道，这一切都是不可能的，但我不肯认输，我要创造奇迹！如果要痛苦的话，那就随它去吧，我现在管不了那么多了……

当我第一次鼓起勇气向他说：“成，我喜欢你！能和你做朋友吗？”